

【專號論文】 Feature Article DOI: 10.6163/TJEAS.201712_14(2).0001

《周易》帝王學——
李玄錫《易義窺斑》初探

Zhouyi, the knowledge to be an Emperor: A study
on Li Xuan Xi's *Yi Yi Kui Ban*

馮曉庭

Xiao-ting FENG*

關鍵詞：李玄錫、《易義窺斑》、朝鮮易學、帝王學、經筵

Keywords: Li Xuan Xi, *Yi yi Kui Ban*, The study of *Yi* in Korean Qing/Joseon Dynasty, The knowledge to be an Emperor, Jinyang

*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摘要

本文先據相關史料如《朝鮮王朝實錄》、《承政院日記》及李玄錫「自述」，論定《易義窺斑》最晚成於朝鮮肅宗十七年（1691），韓國學者金教斌先生所云「大體為1680年」者恐屬不確。後據其內容形制，與《周易注疏》、《易程傳》、《易本義》、《周易傳義大全》暨朝鮮肅宗朝文臣進講《周易》相關文獻進行比對，獲致以下結論：其一，李玄錫奉王命學《易》，以待日後「進講」，然而史料未見其進講《周易》載錄，《易義窺斑》或許能呈現李玄錫自我設定的「進講」內容，卻非「經筵講義」之屬。其二，其書所採取義諸法，前修說《易》，行之日久，並非首出，跡證可循，據此，謂之能明前人方法而非首創途徑者，應屬可信。其三，李玄錫撰作《易義窺斑》，表象上所依據的是以程、朱《易》學為宗的宋元學問，實際上幾乎全然淵源於《周易傳義大全》，所論所述，並未有所超越，所以雖然於人君有勸戒期望，於《易》義卻無積極貢獻。其四，《易義窺斑》與《周易傳義大全》的關係，展現了朝鮮士人認識宋元《易》學的面貌，即透過《大全》理解程、朱，而非緊據程、朱理解程、朱，因而難以釐清其確實的學術淵源。如是的知識途徑，或許可以作為觀察明代士人經書學習面向的著眼點。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ue Record of the Joseon Dynasty, Journal of the Royal Secretariat* and the narration from Li Xuan Xi,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Li Xuan Xi completed his book *Yi Yi Kui Ban* no later than 1691, Joseon Sukjong 17th year. This shows that Korean scholar Jin Jiao Bin, who suggested that the book was approximately completed in 1680, was incorrect. My study compares the contents of the book with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such as *Zhouyi Zhushu*, *Yi Cheng zhuan*, *Yi ben yi*, *Zhouyi zhuanyi daquan*, and the documents of the imperial lecture on *Zhouyi* from the scholars in Joseon Sukjong. My new findings include the following: First, Li Xuan Xi is ordered to learn *Yi* by the emperor and make *Yi* part of his imperial lectures later. However, no historical record shows that his imperial lectures were about *Zhouyi*; the book of *Yi Yi Kui Ban* only shows Li Xuan Xi made the book to the imperial lecture, but it did not record that Li did the lectures on *Zhouyi* to the emperor. Second, the method he used in the book is not new. It was the regular method for the scholars dealing with *Yi* at that time. Li Xuan Xi might just follow the old method to deal with *Yi*. Third, the book of *Yi Yi Kui Ban* by Li Xuan Xi was not originated from *Yi* of Cheng-Zhu. It was originated from *Zhou yi zhuan yi da quan*. The book had less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Yi* than the emperor expected. Fourth, the relation between *Yi Yi Kui Ban* and *Zhou yi zhuan yi da quan* shows that Korean scholars in Qing/Joseon Dynasty learned the *Yi* of Cheng-Zhu from *Zhou yi zhuan yi da quan*, not directly from Cheng-Zhu, Scholars will find difficult to make a claim on the real origin of the book.

壹、前言

《易義窺斑》一書，計一卷，李玄錫（字夏瑞，號遊齋，1647-1703）撰，現存版本有二：一本收錄於《游齋集》卷二十，列於「雜著」之屬（本文簡稱「文集本」）；¹一本為手鈔單行（簡稱「鈔本」）。²兩本梓鈔年代皆未著錄，文字雖然偶見舛誤差池，而所錄內容與次序一致，孰為先後，頗難評斷。書後附載〈懼幾感說〉以及〈進疏〉，〈奏摺〉文末加記朝鮮王朝肅宗（李焞，1661-1720）「御批」，下署辛未九月，即肅宗十七年（1691）九月。《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於「肅宗十七年辛未九月乙亥日」下標列《易義窺斑》相關訊息為：

乙亥〔……〕同知李玄錫上疏進冊子，名曰《易義窺斑》。上以推演五爻之君位，反復陳戒，褒答之。³

九月乙亥日即九月二十四日（11月13日），兩般文字相互輔證，可知其書最晚成於1691年。⁴李玄錫於顯宗（李柁，1641-1674）七年（1666）進士試合格、肅宗元年（1675）增廣試文科乙科及第，終身宦侍肅宗，其文章政論、經術義理，皆為肅宗治國鋪陳，亦無疑義。

-
- 1 〔朝鮮〕李玄錫撰：《游齋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56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1997年）。本文徵引之《易義窺斑》，俱以此本為據。
 - 2 李玄錫撰：《易義窺斑》，收入《韓國經學資料集成·易經》，第96冊（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影印奎章閣藏鈔本，1996年），頁125-215。
 - 3 《肅宗實錄》，收入《朝鮮王朝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81年，白山史庫本），卷23，「十七年九月辛未」條，頁32下-33上。
 - 4 《易義窺斑》之成書年代，金教斌（1953-）先生於《韓國經學資料集成》書前提要指大體為1680年前後（저작연대는 확실치 않으나 대체로 1680년 경으로 추정된다），見〈提要〉，頁6。然而，李玄錫〈進疏〉明言：「許穆已作古人」（見〈進疏〉，《易義窺斑》，《游齋集》，卷20，頁573），則其書之成，必然於許穆卒後（肅宗八年，1682）。再者，《易義窺斑》解〈蒙卦〉「九五」云：「即今春宮正當沖年，宜稽開發薰陶之益。」（〈蒙〉，頁560）則其立說之際，肅宗嫡胤景宗（李昞，1688-1724）業已萬生，據此，其書之始作，或當在肅宗十四年（1688）前後。

據此，則《易義窺斑·序》中所謂：

茲敢冒萬死，奉塵香案，薪以少塞夫承 命學《易》之責。 萬
幾之暇，倘賜乙覽，諒其忱而赦其罪，則微臣之幸也。⁵

便可視為李玄錫學《易》之初心暨目的指向。至於書後〈進疏〉又云：

臣之始承學《易》之 命也，即往請教。則許穆方在京邸繁擾，
身且病困，乃令臣退而讀《易》，有疑來問〔……〕。⁶

則益發證實李玄錫受王命習《易》，其《易》學或許純粹為肅宗君國經略而發，就外在形勢言，儒生經術致用，希冀有裨於時政，《易義窺斑》或可視為實例。

關於李玄錫受王命學《易》事，亦可於《承政院日記》考得，「肅宗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記載如是：

晝講時，參贊官李同揆所啓：「經書之中，《周易》義理無窮，
最為難解。右議政許穆，《易》學高明，為當今第一，而年齡已
高，及其精神之未衰，簡拔文官中年少聰敏者，使受學，以為他
日進講之地，何如？」上曰：「精擇年少聰慧才學之人，使之受
《易》於右相，可也。」⁷

又於「肅宗五年四月二十日」記錄如下：

弘文館學《易》可合人員，修撰吳始萬、正言李玄錫、副司果李

5 李玄錫：〈《易義窺斑》序〉，《游齋集》，頁1下。

6 李玄錫：〈進疏〉，《游齋集》，頁28下。

7 《承政院日記》，第13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年），「肅宗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條，頁104上-104下。

漢命、正言權啟，判府事許穆所抄。⁸

通讀上列文字可以確認，雖然兩項載記時隔四年，所指實為一事，「受《易》」於許穆（1595-1682）的諸位「年少聰慧才學之人」，李玄錫儼然在列，而肅宗所命、講官所啟，重點在於培植「他日進講」人才。既然如此，那麼說李玄錫學《易》、《易義窺斑》的內容鋪陳，極有可能以當時朝鮮「經筵進講」模式為鋪陳規範，或許是合理的推測。

李玄錫任「經筵」講官事蹟，《朝鮮王朝實錄》、《承政院日記》頗見陳列，而進講《周易》，於文獻則無可稽考。肅宗時期儒臣進講《周易》，史料載寫最為典型顯著者，如申啟華（1653-1689）、李端夏（1625-1689）等侍講官員說〈大有卦·九二〉：

啟華曰：九二者，大臣之位也，上應於六五之君，為其所倚重，而以陽剛之德，居陰柔之位，剛柔得中，才德兼備，足以當大任，比如壯大之車，能載重物而行遠道也。

凡周易卦爻，二居下卦之中，五居上卦之中，五與二，有聲氣相求之義，君臣相合之道。而五以陽居陽，則剛健太過，而必不能盡下情；二以陰居陰，則柔順太過，而必不能勝其任。故此則五以柔居剛，二以剛居柔，剛柔相濟，上下相應，所以致大有之盛。

啟華曰：「大車以載」，《程傳》、《本義》所釋差異。而車小則不能勝重，而必致臭載之患。人無才德，則不能當重任，而必致覆餗之災。《程傳》意義，尤似分明矣。端夏曰：太甲、成王，即六五之君；而伊尹、周公，即九二之臣也。啟華曰：《周易》旨義淵深，雖長德壽者，未易曉得，而況臣等？自上，聖學高明固不待臣等之論釋，而儻於宮中燕閑之時，取《程傳》、

8 《承政院日記》，第14冊，「肅宗五年四月二十日」條，頁99上。

《本義》，參互演繹，則必有所默契之深悟者矣。⁹

申、李進講〈大有·九二〉，主要鋪陳方向有三：

其一，以「爻位」、「剛柔（陰陽）」、「中應」等概念分析「爻」的德性與形象，繫聯詮釋爻辭文義與現實政治指涉，如「剛柔得中，才德兼備，足以當大任，比如壯大之車，能載重物而行遠道」、「人無才德，則不能當重任，而必致覆餗之災」。

其二，根據諸爻德性與形象建構彼此對應關係，進而論述道理，歸納並標舉君王治國施政的理想思維與行動，作為講說的最終指向，如「五以柔居剛，二以剛居柔，剛柔相濟，上下相應，所以致大有之盛」，並列舉具體史例參證申明，如「太甲、成王，即六五之君；而伊尹、周公，即九二之臣」。

其三，提出研讀或理解經典義理或文字的建議，如「《程傳》、《本義》所釋差異〔……〕《程傳》意義，尤似分明矣」、「儻於宮中燕閑之時，取《程傳》、《本義》，參互演繹，則必有所默契之深悟者」。

整體而言，朝鮮儒臣為肅宗講《周易》，姑不論其說是否真能貼近經典本義，而「釋文辭」、「達義理」、「指路徑」、「明致用」等基本要求確立，則無可置疑，而其中最為緊要者，莫過於闡明指畫王者君國大道。李玄錫既是肅宗授命擢拔的「學《易》可合人員」，學《易》的最終目的為「他日進講」，那麼撰述《易義窺斑》，其形式用心是否符合當時「經筵進講」形式與精神，觀覽以下二例或可得知：

〈乾〉「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此爻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之占，既以「飛龍在天」取象，則其興雲施雨、神變化、澤萬物，可言者多矣。一切不舉，只以「利見大人」一句斷之，而釋之者謂利見在下大德之人，是知人君之能

9 《承政院日記》，第16冊，「肅宗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條，頁46上-47下。

事，莫大於得賢臣也，此乃《易》中開卷第一義云。¹⁰

〈蒙〉「六五」曰：「童蒙，吉。」

童者，取其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之義也。先儒謂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由斯道也。此爻之象，似非專指童孺而言，且不獨君道為然，凡受學於人者，皆當玩此辭也。然以賈誼〈保傅篇〉觀之，授業進學，貴在幼稚，即今春宮正當沖年，宜稽開發薰陶之益，則純一以聽之義，尤不可不惓惓云。¹¹

綜合上述二例，可見李玄錫說《易》，確實能呈現「爻」的德性與面貌，如「此爻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之占」、「此爻之象，似非專指童孺而言」；亦能明說關鍵文辭的意義，如「童者，取其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之義」；更為重要的，便是就《易》義申論人君為政治國之道，如「知人君之能事，莫大於得賢臣也，此乃《易》中開卷第一義」、「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由此觀之，《易義窺斑》所述與申啟華等「進講」所發，在基本形式與思想內容、作用目的等面向，幾乎全然相類。另一方面，李玄錫自謂「只論第五爻者，以五爻為君位，最切於九重之監戒也。」¹²則更可見其參酌政治實況需要，而於取材詮釋之際有意擇取，文中極力論述大《易》之義於帝王經世具有絕對參酌與指導性，則其書與肅宗朝如臣「進講」所議，又可以說幾無歧異。李玄錫於受命學《易》於許穆之後，即緊據「進講」模式與立場，秉持「五位人君」基本認識，擇取可為義理者，陸續詮釋各卦「五爻」，終爾進呈不竟釋六十四卦、又僅僅講述各卦「人君之位」、篇幅微小的「專著」，或許正是《易義窺斑》之所以展現如此面貌的可能原因。

對於《易義窺斑》的作用以及功能，肅宗展現如此認知：

省覽疏辭，繼觀冊子，推演義《易》諸卦中五爻之君位，反復陳

10 李玄錫：〈乾〉，《游齋集》，頁 559。

11 李玄錫：〈蒙〉，《游齋集》，頁 560。

12 李玄錫：〈《易義窺斑》序〉，《游齋集》，頁 559。

戒，溢於辭表，憂愛之誠，予甚嘉尚，可不置諸左右而省察焉。¹³

就撰述者角度而言，立說著書，隨著內容條理的鋪陳，其旨趣用途自然宏顯明白，而受容者於閱讀解析之後，所表露的意見與對應行為，則是外在觀察評價的結果，對於著作的性質與功效，或許更能伸張。肅宗指稱其書「推演」《周易》「諸卦中五爻之君位」，則《易義窺斑》依經論道的「進講」模式因此儼然存具；指稱其書「反復陳戒」，充斥「憂愛之誠」，則《易義窺斑》為帝王治世而興的立說初衷又因此明確樹立；至於所謂「可不置諸左右而省察焉」，則《易義窺斑》於「帝王之學」有所佐翼，又因此可以清晰察明。

李玄錫受命學《易》，《易義窺斑》由是問世，《易義窺斑》撰成存世，則李玄錫個人經世之學、肅宗帝王之學、朝鮮王朝若干理想帝王形象，或可得以窺見。《周易》原為卜筮之書，秦火不焚，漢代爾後，其學更替發揚、迭有創新，覈其源旨，不外乎「象數」、「義理」、「圖書」三者，綜觀《易義窺斑》所述，與「義理」之學相近，占卜之書成義理之用，《周易》其書效用因而藉此更形明確，或許可以據此窺見。

李玄錫曾問《易》於朝鮮宿儒許穆，許穆諭之曰：

至於《易》學，則義理無窮，包括甚廣。其立言取象，與訓誥音義之一定不可易者有異。故朱子亦曰：「《易》中先儒舊說，皆不可廢。」譬如曲派小流，皆可以達于河海也，苟有新見得而不害於道理，則便是長進處也。¹⁴

所謂「先儒舊說，皆不可廢」、「苟有新見得而不害於道理，則便是長進處」，那麼李玄錫其《易》學於前修舊說取捨若何？自身詮釋基調原則若何？是否能推演善解？善加推闡分析，或許又可以據此窺見。

13 李玄錫：〈進疏〉，《游齋集》，頁 573。

14 李玄錫：〈進疏〉，《游齋集》，頁 573。

綜上所知，則李玄錫於《易義窺斑》雖然篇幅微小，而其敘述鋪陳，或許有可玩味之處，茲擬略據其書文，耙梳述論，期能於其撰著宗旨、學說蘊涵有所明晰。

貳、取捨前修自有長進

〈進疏〉錄許穆敘述讀《周易》原則：

《六經》、《四書》，既經聖賢之判定，其有別意見者，若非疊床架屋，必是異端奇羨，此甚不可。而至於《易》學，則義理無窮，包括甚廣，其立言取象與訓誥音義之一定不可易者有異，故朱子亦曰：「《易》中先儒舊說，皆不可廢。」譬如曲派小流，皆可以達于河海也，苟有新見得而不害於道理，則便是長進處也。仍勉臣更加熟讀，曰：「吾之讀《易》，殆過數千，《繫辭》則倍之，〈繫辭〉與《啓蒙》乃《易》學之本也，欲學《易》者不可不先用力云。」¹⁵

檢覈許穆言論可以知悉，李玄錫看前賢說《周易》，態度大致為：

其一，《易》學「義理無窮，包括甚廣」，其中訓釋不宜以他經「訓誥音義之一定不可易者」的法式規範限囿，設若所見合理，應視為「長進處」，宜容蓄包涵。

其二，「前人之說、皆不可廢」，倘有助於說理發微，則猶如「曲派小流，皆可以達于河海」，不宜偏廢，理應有所援據。

其三，「〈繫辭〉與《啓蒙》乃《易》學之本」——李玄錫《易》學淵源有二，一是漢代以來《易》學要作〈繫辭傳〉，一是南宋朱熹（1130-

15 李玄錫：〈進疏〉，《游齋集》，頁573。

1200) 所撰《易學啟蒙》。

由是可知，李玄錫學《易》，儘管濫觴於〈繫辭傳〉與程、朱之學，而無派別限制，於諸般資訊亦無所排斥，能自由通達，對於學說義理無所區隔，甄別的標準僅是「不害於道理」而已。對言之，設若前修說解於《易》理有所扞格，則指瑕罅漏，但求真理。是以，《易義窺斑》說諸卦五爻二十八則，於前修有所取者有之，於前修有所捨者有之，闡發一己所得者亦有之。

前修《易》說見於《易義窺斑》而明標其名氏者，以程頤（1033-1107）《易傳》、朱熹《易本義》為大宗，間或可見〈繫辭傳〉、周敦頤（1017-1073）《通書》、建安丘氏（〔宋〕丘富國，？-1279）《周易輯解》、雲峰胡氏（〔元〕胡炳文，1250-1333）《周易本義通釋》諸家之說，亦或有於援引之際渾稱「先儒」者。

針對前修解《易》諸說，李玄錫延續許穆訓言，於詮釋〈屯卦〉「九五」義理之後再次明確論述道：

難者又曰：「子之所論，於文義亦通，而第與程、朱之旨有殊，何哉？」曰：「非敢求異於先賢也，只以《易》爻取義多端，此亦不害於自為一說也。《本義》多異於《程傳》，厥後諸儒之註《易》者，又或與《本義》參差，此豈故為異論哉？良由義理無窮故也。」¹⁶

據此文辭，說李玄錫懷有後出轉精之心，固非必然，而後人於前修不必事事服膺，理念則已明確標舉。所謂「《易》爻取義多端」、「不害於自為一說」，經典所蘊多元面相對於李玄錫而言，儼然成為觀察解析文本之重點意見；而在所謂「義理無窮」認知前提下，儘管程、朱之異，前後參差，詮釋者亦得以毫無局囿，不存疑義，施行捨棄，抑或認同；兩般思維

16 李玄錫：〈屯〉，《游齋集》，頁560。

交匯疊架，《易義窺斑》意欲開展的自由詮釋理念，於是建構。

一、於前修《易》說有所贊可者

秉持著詮釋自由理念，李玄錫於說解之間，針對前修《易》說，有認可而援用處，如訓〈同人_☶〉「九五」曰：

〈同人〉「九五」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隔則號咷，遇則笑，乃私昵之情，非人君之道，此固然矣。
 〔……〕二以中正，與五相應，三四以強剛居其間，欲奪之而伏莽乘墉，終不敢發者，以五之剛中正直，能有大師克之威權故也。況二以柔應剛，既正且中，未見其有非道相私、非義相昵之象。〔……〕《程傳》及《本義》皆以二五中正、同德相應釋之，此豈係着私昵之比乎？以卦末（「鈔本」卦末下有「小註」二字）建安丘氏說觀之，則二五相同之出於正，尤可知也。¹⁷

《易義窺斑》於〈同人〉「九五」先行設定爻辭「號咷」與「笑」為「私昵」情狀，進而以「二以中正，與五相應」、「五之剛中正直」為說，破除君臣「私昵」疑惑、建設上下（五、二）「同德相應」理念。如此論述，就李玄錫立場而言，是所謂「取義多端」「自為一說」，其中義理當然頗有可采。而程、朱說〈同人〉，以為「六二」、「九五」皆位「中正」，德行相應，既是德行相應，則私衷無存，既是私衷無存，則「私昵」之情，固然非《易》理之所類同。程、朱與《易義窺斑》，皆以「中正」為說，取義一致，而君臣「私昵」，又同為其所棄，由此觀之，《易義窺斑》援程、朱以證己，跡象甚明，足可為李玄錫贊可前修之力證。析其所論，說義推衍、辭文鋪陳，又與程、朱絲毫不分，如此謂其說或取法奪胎於程、朱，亦或可據。

17 李玄錫：〈同人〉，《游齋集》，頁561-562。

《易義窺斑》於前修《易》說之贊可發揚者，又如於〈遯卦☶〉「九五」所述：

〈遯〉「九五」曰：「嘉遯，貞吉。」

《程傳》曰：「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據此說，則如放鄭聲、遠佞人，亦可謂人君之遯也。竊嘗妄謂遯者非必逃身遁跡之謂也，即避遠之謂。¹⁸

程頤以「嘉遯」之「遯」為逃遁（遯逃），又以為「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認定此解不合於帝王九五之位，是以延伸其義為「避遠」，亦即避忌遠離之意。《易義窺斑》以為「人君」亦可為「遯」，如「放鄭聲、遠佞人」，又以為「遯者非必逃身遁跡之謂也，即避遠之謂」；兩相重合，則李玄錫認定「遯」為「避遠」，亦即遠離避忌之義顯然成立。認識與用辭（「避遠」）與程頤所見齊一，可見《程傳》訓解，於此全然化而為李玄錫《易》理運用，《易義窺斑》於前修《易》說之贊可援引，昭昭如是。

二、於前修《易》說有所甄別者

李玄錫學《易》，雖號稱「義理無窮」、「取義多端」、「不害於自為一說」，然而對於己身所不採者，亦能有所甄別批判，如訓〈師卦☶〉「六五」云：

〈師〉「六五」曰：「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既利以執言矣，而又必以長子帥師，不令衆主，然後成功可冀，其慎重也如是。世之迂儒或言在我者辭直名正、義聲動人，則士氣自壯、敵人自服，將之巧拙、兵之強弱，非所論也，大失此爻

18 李玄錫：〈遯〉，《游齋集》，頁564。

之義矣。¹⁹

《易義窺斑》以爻辭「長子帥師」為據，申引善任將帥、令謀劃一乃功成先決要務，終而蔚成人君慎重戰陣、務明兵幾之勸戒。說義至此，已屬完足，而隨後又云說者昧於戰陣之事，妄言「名正聲義」即能「氣壯服敵」，置「將之巧拙、兵之強弱」諸緊要實務於不論，所述與此爻之義扞格不通。如此鋪陳，直言前說「大失」不妥，可見李玄錫對於前修說義不可採信處，確實有批判甄別之心，又可見其說《易》不僅只抱守數家專論，而能兼觀眾說採擷善義，對於似是而非形成誤導者有所慎決。

《易義窺斑》於前修《易》說進行甄別批判者，又如說〈旅卦 ䷷〉「六五」諸文：

〈旅〉「六五」曰：「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程傳》曰：「五君位，人君無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位云。」而第旅者，非必失所之謂也，不處乎家而出外，則為旅矣。人君之不居其國，出外以行者，惟軍旅之事。黃帝之涿鹿、夏啓之戰甘、湯之十一征、武之會孟津，皆旅于行也。〈旅〉之五爻，正是人君之旅，而〈離卦〉又有甲冑戈兵之象，故爻辭言「射雉」以象戎事也。²⁰

程頤以卦名之「旅」為行旅之旅，人君出行，則其位有亡失危象，是以解此爻云「人君無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位」——直接否定〈旅卦〉「六五」與人君的聯繫，亦即以此爻所設非關帝王，非帝王之爻、帝王之位。李玄錫以五位必屬帝王，是以於程頤所解無可苟同，以為旅字之義，未必即是「行旅」，釋為「軍旅」，亦可得通。「人君之不居其國，出外以行者，惟軍旅之事」，帝王未必全無「行旅」之事，然其所行必為軍戎大事，是以爻辭設「射雉」一語，以之「象戎事」，如此，謂〈旅卦〉「六

19 李玄錫：〈師〉，《游齋集》，頁561。

20 李玄錫：〈旅〉，《游齋集》，頁569。

五」正當人君之位，顯然適宜。《易義窺斑》以《程傳》所述啟始，而駁斥論難，終究論證相反之義，足以鞏固自身所見，亦足以指摘前人誤失，其批判甄別前修說《易》義之不可採者，以此節最為信實有據。

三、自有長進義理通達

李玄錫學《易》，於舊說不棄不拘，能多方取義、綜比析合，是以其說頗有能「新見得而不害於道理」的「長進處」，如其釋〈巽卦☴〉「九五」云：

〈巽〉「九五」曰：「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繫辭〉曰：「巽以行權。」九五以陽居尊，為巽之主，處得中正，盡〈巽〉之善，執中而達權者也。權者，濟經之所不及，而易流於變詐，變詐而成事者，雖利於目前，而後必有悔，故行權者必以貞，然後得吉而无悔也。事之經常而能濟者，無假於行權，必其初有不利，然後以權救之，而反乎正也，故曰：「无初有終。」「先庚」、「後庚」，丁寧揆度之謂也，行權之要盡於是矣。²¹

〈繫辭〉云：「〈巽〉以行權。」²²《易義窺斑》據此為訓釋原則，以為爻辭「貞吉，悔亡，无不利」者，乃為「行權」而設。所謂「權」者，「濟經之所不及」——是為正道未及的補救措施，既非正經，則「易流於變詐」。「變詐而成事者」，「雖利於目前，而後必有悔」——一時苟然以機詐權變而成事功者，眼前雖能得益，其後必生悔懟情事。是以「行權者必以貞」——行權必秉持正道，如是則能「吉而无悔」。世事之須於行權

21 李玄錫：〈巽〉，《游齋集》，頁570。

22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仁宗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85年），卷8，〈繫辭下〉，頁18下。

者，「必其初有不利，然後以權救之」，而其最終則必然「反乎正也」，初權終正，誠乃真理，是爻辭記以「无初有終」。行權務必始終謹慎，是以爻辭廁「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論其「丁寧揆度」意義。「〈巽〉以行權」，雖早載《十翼》之中，而歷來說解，鮮以其義為據，李玄錫據為原則，遂將〈巽卦〉「九五」敷衍而成人君經權大義之取資，於經世致用頗稱助益，所謂「義理無窮」、「新見長進」，此誠一端。

《易義窺斑》能出善解者，又如〈節卦☵〉「九五」之說：

〈節〉「九五」曰：「甘節，吉，往有尚。」

節者，酌其過溢而適乎中者也。五十而食肉，七十而衣帛，亦節以制度之一事也。然而自幼喫芻豢、被紉綺者，一朝使之必待五七十，則人情定不樂矣。「九五」居尊臨下當位，以節節天下者也。節天下而使天下甘之，果何術歟？得中道而身率之故也。人君躬行以倡，則下無不說而從之；吳王好劍客，百姓多瘡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即其驗也。人之所甚惡莫如死，而所甚厭莫如傷，猶且甘心而為之者，以上之所好在此也，況乎不至乎死與傷，而君上之所好在焉，則為其民者，豈有不樂從者哉？²³

〈節卦〉卦辭有言「苦節，不可貞」，則人苦於節制，自古而然。是以，縱使「五十而食肉，七十而衣帛」為制度所然，而「自幼喫芻豢、被紉綺者，一朝使之必待五七十，則人情定不樂矣」。《易義窺斑》以為，「九五」位列人君，陽剛當位，意欲「以節節天下」，則務必「使天下甘之」。「節天下」而能「使天下甘之」，其要點在於「得中道而身率之」，設若「人君躬行以倡」，則天下萬民「無不說而從之」，風行草偃，欣然化焉。歷經如是詮釋，爻辭所屬「甘節」意義益發明確，至於人君節天下以甘的經世大義，於斯亦有所宏揚，所謂「新見長進」者，莫深於是。

23 李玄錫：〈節〉，《游齋集》，頁570。

《易義窺斑》援引前修《易》說，或贊或否，文字事證明顯。就常理言，立訓說經，若非特意，於前修訓解，大抵援引善義以參贊己說，絕少寫錄誤解而施加批駁。然而，《易義窺斑》於徵引前修《易》說之際，批駁之處甚多，有意為之，其情甚明。分析其用心，則《程傳》、《本義》，乃朝鮮帝王士子讀《易》的必要根據，其中若生扞格，讀之茫然，實有礙於《易》理闡明，是以務須辨其是非，不存瑕疵，此其一。又《易義窺斑》本為人君而設，帝王經世治國，大法森然，名分確實，其中絕無可混淆模稜處，說義舉例，更不得生兩端之疑，是以務須明其正否，不容駁襍，此其二。李玄錫引許穆「《易》學，則義理無窮，包括甚廣，其立言取象與訓誥音義之一定不可易者有異」諸言以為解《易》基本態度，又於前說與己意參差者務必辨明，兩相對照，又為其書之頗堪玩味處。

李玄錫申說《周易》義理，雖然可以就其詮釋意識暨經說詮釋敘述為「取捨前修自有長進」，並略行分類，然而全面檢覈《易義窺斑》文字可以發現：

其一，全書說解二十八則，無論於前說為認同或者修正、於《易》理為延續或者更新，均於前人有所繫聯。其文字鋪陳說解，有直接摘錄前說文句實例，如：

1. 《易義窺斑·乾·九五》：釋之者謂利見在下大德之人。²⁴
《周易傳義大全·乾·九五·程傳》：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²⁵
2. 《易義窺斑·蒙·六五》：先儒謂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²⁶
《周易傳義大全·蒙·六五·龜山楊氏》：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²⁷

24 李玄錫：〈乾〉，《游齋集》，頁559。

25 〔明〕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明內府刊本），卷1，頁13上。

26 李玄錫：〈蒙〉，《游齋集》，頁560。

27 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3，頁11上。

3. 《易義窺斑·豫·六五》：先儒謂豫有三義，曰和豫，曰逸豫，曰備豫是也。²⁸

《周易傳義大全·豫·六五·程傳、程子曰》：〈震〉上
〈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動而上
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豫者，備豫也，逸豫也。²⁹

此外，其文字鋪陳說解，有變化前說文句實例，如：

1. 《易義窺斑·坤·六五》：此爻之義，只在於柔順謙下。³⁰

《周易傳義大全·坤·六五·朱子曰》：「黃裳元吉」不過是說在上之人能進柔順之道。〔……〕〈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³¹

2. 《易義窺斑·需·六五》：〈需〉之二體有相需之義，下卦〈乾〉體則見險而需，不輕于進者也。³²

《周易傳義大全·需·六五·程傳、程子曰》：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³³

3. 《易義窺斑·節·九五》：節天下而使天下甘之，果何術歟？得中道而身率之故也。³⁴

《周易傳義大全·節·九五·雲峰胡氏》：節天下而使天下甘之，所謂中正以通者也。³⁵

其二，據筆者統計，李玄錫所論所述，除去〈巽·九五〉一則以〈繫

28 李玄錫：〈豫〉，《游齋集》，頁562。

29 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7，頁1上。

30 李玄錫：〈坤〉，《游齋集》，頁559。

31 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2，頁14下。

32 李玄錫：〈需〉，《游齋集》，頁560-561。

33 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3，頁13上。

34 李玄錫：〈節〉，《游齋集》，頁570。

35 〔明〕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20，頁37上。

辭傳〉「巽以行權」為論述基點以外，其餘各則均於《周易傳義大全》有所取資，而最為受用者，莫過於程頤的《易》說。設若就此確認《周易傳義大全》為李玄錫唯一的知識淵源，李玄錫以程頤《易》學為宗，於實情理當有所牴觸，然而《易義窺斑》的撰成，《周易傳義大全》對於啟發議題、凸顯意識、指引方法、設定結論等面向的鉅大影響，絕對不容忽視。筆者以為，《易義窺斑》與《周易傳義大全》的關聯，似乎與朝鮮儒臣推崇《程傳》、《本義》的意見相互呼應，而朝鮮士人學《易》於意識上宗法程、朱，材料上實據《周易傳義大全》的可能模式，也因此得以窺見。

參、 詮釋之基調與取法

《周易》內容形制，有異於他部經書，除去卦、爻辭等文字型態之外，尚存在圖畫型態的卦畫。設若詮釋鋪陳的依據僅止於文字，辭吉則吉、辭凶則凶，則「利貞」、「有凶」、「无咎」、「悔亡」，階已各明其理。設若詮釋鋪陳的依據涵蓋卦畫，則「陰陽之屬」、「二體爻位」、「承乘比應」、「中正剛柔」，皆在覈察之列。李玄錫基於「五爻為君位，最切於九重之監戒」的基本理解，擇取諸卦五爻闡說解析，則其讀《易》解《易》，於所謂「陰陽二體爻位比應」等詮釋方式或有認知，其運用如何，頗堪考察。

一、據陰陽為說

《易》卦六爻，各自陰陽，陰陽之間關係若何，於吉凶之道，確實牽繫緊密，是以《易義窺斑》多見敘述：

〈坤〉「六五」曰：「黃裳，元吉。」

此爻之義，只在於柔順謙下。蓋純陰成卦，無一硬悍扞格者，故為君者，亦當以柔道行之，古人有之，漢文帝是也。〔……〕或

曰：「『初六』履霜、『上六』龍戰，果可謂无所扞格歟？」

曰：「爲柔爲順者，陰之善也；爲慝爲殺者，陰之惡也。於陰始也，聖人慮其邪慝；於陰極也，聖人戒其爭殺〔……〕」。³⁶

〈繫辭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³⁷《莊子·天下篇》云：「《易》以道陰陽。」³⁸對於《周易》的解讀關鍵，指敘已然明確。《易義窺斑》於〈坤〉「六五」，先以卦之陰陽屬性定其卦德「柔順謙下」、「無一硬悍扞格」，繼而闡明陰之善乃「柔順」、惡乃「慝殺」，終爾關聯人君軍民施用機要——「慮邪慝」「戒爭殺」。如是鋪陳，不僅顯露李玄錫於《周易》陰陽之道能充分認知、對於卦爻陰陽能生獨特見解，亦明確展現「據陰陽為說」為《易義窺斑》解《易》的基調。

《易義窺斑》據爻之陰陽為說者，又如〈屯☵☶〉「九五」之例：

〈屯〉「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易》中大小字，多指陰陽而言，小爲陰、大爲陽。此所謂小，指二、三、四陰爻而言也，大即指五也。蓋世方屯難，人君雖有剛陽之才、中正之德，不能獨有所爲。若使在下三陰，憫焉思恤，協心共貞，以正厥事，則足以濟屯矣。〔……〕。³⁹

《周易》卦、爻辭以「大」、「小」為單一敘述標目者，除〈屯卦〉「九五」之外，又可見於〈泰卦☱☲〉卦辭「小往大來」⁴⁰、〈否卦☷☶〉卦辭「大往小來」等。⁴¹孔穎達《正義》解「小往大來」云：「陰去故小往，陽長故大來。」解「大往小來」云：「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

36 李玄錫：〈坤〉，《游齋集》，頁559。

37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卷7，〈繫辭上〉，頁11上。

38 〔周〕莊周，〔晉〕郭象（注），〔唐〕陸德明（音義），〔唐〕成玄英（疏），〔清〕郭慶（集釋）：《莊子》（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卷10下，〈雜篇·天下第三十三〉，頁1067。

39 李玄錫：〈屯〉，《游齋集》，頁559-560。

40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卷2，〈泰卦〉，頁20下。

41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卷7，〈否卦〉，頁23下。

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由是觀之，《易義窺斑》以為「小，指二、三、四陰爻」、「大即指五」，確實前有所據。而所謂「世方屯難，人君雖有剛陽之才」、「若使在下三陰，憫焉思恤，協心共貞」；以「九五」為人君、「六四」三陰爻為人臣，則確實可見「陽為大」、「陰為小」——陰陽有別概念之施用；以「剛陽之才」且需「三陰」體恤同心為說，則異性佐輔之道顯然開展；諸般發揮，非於一陰一陽大小之別、陰陽共濟之道有所體悟，不能運用，此又展現「據陰陽為說」乃李玄錫解《易》基調之一。

二、據爻位為說

李玄錫於書之端首明言：「五爻為君位，最切於九重之監戒。」是以於《周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六爻（含〈乾卦〉「用九」、〈坤卦〉「用六」），獨取五爻為說。詮釋者先決心態如是，或許已然宣示《易義窺斑》以諸卦五爻為準、量酌比序諸爻位置，進而尋求其義理關係、鋪陳《周易》治道的可能方式。於是，針對〈觀卦_䷓〉「九五」，《易義窺斑》如此敘述：

〈觀〉「六五（應為「九五」，「文集本」誤，「鈔本」不誤）」

曰：「觀我生，君子无咎。」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下之四陰無與同德，是亦有君无臣也。幸非屯艱之世，故得免患難而僅能守成，唯其无臣也。故凡政令施措，皆自君上一人而出，是非無所考問，論謨無所擬議，惟當反觀乎自己之所行，及政化之善否，以省察其得失而已，故曰无咎。⁴²

陰陽能生大小德行之分，爻位能生尊卑君臣之分，兩相接合，則〈觀卦〉「九五」之「君子」「政令施措，皆自君上一人而出」、「惟當反觀乎自

42 李玄錫：〈觀〉，《游齋集》，頁562。

己之所行，及政化之善否，以省察其得失」——堯獨任勞形象，躍然生動。而所謂「是非無所考問，論謨無所擬議」，「君子」堯勞如斯，固然與「下之四陰無與同德」、「有君无臣」情事牽連甚密，「九五」「居尊位」，所行有「六四」以下不可作為者，亦成因緣。李玄錫說〈觀〉「九五」，直言「五居尊位」、「下之四陰無與同德」、「是有君无臣」，那麼〈觀卦〉「九五」與其下「六四」諸爻，不僅陰陽有別，上下亦殊，先決認識自此已然形成，《易義窺斑》據爻位為說的詮釋策略，也遂爾有所展現。

除此之外，《易義窺斑》於訓解〈屯☶〉「九五」之際，亦據爻位概念鋪陳論說云：

〈屯〉「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易》中大小字，多指陰陽而言，小為陰、大為陽。此所謂小，指二、三、四陰爻而言也，大即指五也。〔……〕難者曰：「大字果指陽爻而言，則『初九』何獨不該，而獨曰指五乎？」曰：「『初九』在〈屯〉之時、居〈震〉之體，為成卦之主，而大得民焉。自五爻言之，則便是曹操、劉裕之類也。〔……〕」⁴³

〈屯卦〉「九五」爻辭分道「小」、「大」，李玄錫以大陽小陰為說，並獨指其「大」專屬「九五」，至於「初九」，儘管亦是陽爻，而位低不當，卻不可稱其「大」。如是轉折，似乎與最初原則「陰小陽大」有所扞格。兩者之間所以生此歧異，原因在於「『初九』在〈屯〉之時、居〈震〉之體，為成卦之主，而大得民焉。自五爻言之，則便是曹操、劉裕之類」——「初九」之爻雖與「九五」之爻同為陽爻、同為眾陰崇仰，而所在低下，兩者內蘊絕不相同，與「九五」同名共稱，則不免混淆尊卑，由「五」瞰「初」，「初九」所事，猶如漢季曹操（155-220）、晚晉劉裕（363-422）之謀權篡逆。總而言之，同為陽爻，兩者所指差別若是，究其緣由，端在位置而已，爻置有別而質性全然區分，則爻位各自名分，因以

43 李玄錫：〈屯〉，《游齋集》，頁559-560。

取義，《周易》義理乃得成立，如此又可見據爻位為說誠《易義窺斑》解《易》重要門徑。

三、據中當應為說

所謂「中」，謂「貞卦」、「悔卦」之中，亦即卦之二、五兩爻，二爻又各為貞、悔之主，中間之義存焉。「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陰陽相對、是曰「應」，陰陽同類、是曰「不應」，一陰一陽之道存焉。陽爻居「初、三、五」，即陽爻位陽，陰爻居「二、四、上」，即陰爻位陰，是為「當位」，反之為「不當位」，陰陽名分存焉。就常態言，二五吉凶，六爻應否，雖然各自體系，而牽涉相合，卦義吉凶共譜。然而五爻既是「悔卦」之中，又是君子之位，則其「當位」與否、「應」與「不應」，關乎朝綱大體、君臣之義，理當剖析分辨。是以《易義窺斑》闡述〈履卦☶〉「九五」云：

〈履〉「九五」曰：「夬履，貞厲。」

「九五」以陽剛〈乾〉體中正得位，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更無危厲之憂，而有此戒者，何也？以下卦之〈兌〉以說應之故也。或曰：「君闇有過失，而下以諂媚說之，則信可危也。」⁴⁴

《易義窺斑》說〈履卦〉「九五」，首言「陽剛〈乾〉體中正得位」，則其於陽爻位陽、「悔卦」之中，理之甚明。其爻「中正得位」，是以續言〈履卦〉「九五」「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英主所能，盡皆顯陽，五位之爻，德行昭彰。李玄錫於此處所述所據，皆是卦中當位原則，《易》義之中當法式，於斯大顯。

又解〈復卦☱〉「六五」云：

44 李玄錫：〈履〉，《游齋集》，頁561。

〈復〉「六五」曰：「敦復，无悔。」

「六五」當〈復〉之時，以柔居尊，下無助應，若不能敦篤於復善，則有悔必矣，故曰：「敦復，无悔」。敦者，用意深厚，制行篤實之謂也。六雖陰柔，而〈坤〉體敦厚，處中而順，故可以成德，獨其下無同德贊學之臣，故象有自考之辭。⁴⁵

所謂「以柔居尊」，即「六五」以陰爻位陽——不當於位；所謂「下無助應」，即「六五」下對「六二」——皆陰不應。不當於位，則君王明照剛決有憂；皆陰不應，則臣輔之功有關；是以若無「敦篤」「復善」之心，其「悔」必至。《易義窺斑》以爻不當於位、皆陰不應，導引「无悔」之義，發揮「敦篤」「復善」勸戒之說，其取義淵源於中應法則，至為顯著。

又解〈離卦☲〉「六五」云：

〈離〉「六五」曰：「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居人君之位，而迫於剛強之間，至於出涕戚嗟，則可謂凶矣。而所以吉者，以下有黃離之正應故也。或曰：「『六五』、『六二』俱是陰柔，迫於群剛，危懼如此，則雖得相應，惡能獲吉哉？」曰：「二、五〈離〉體而中正，故既柔而能明，柔則不忤於物，明則不失於幾，君臣之德俱若是，而又能畏慎憂虞，則事豈有不吉者哉？」〔……〕五二同德之應，終遂其吉也。⁴⁶

〈離卦〉「六五」雖位於中，而陰爻居陽，又「迫於剛強之間」——為「上九」、「九四」夾迫，所以終至「出涕戚嗟」，形勢「可謂凶矣」，然而終廁於「吉」。爻象凶險而辭言其吉，《易義窺斑》以為其一肇因於「二、五〈離〉體而中正，故既柔而能明」——「六五」、「六二」位處〈離卦〉貞、悔之中，最能秉持〈離卦〉光明卦德，是以「柔而能明」，

45 李玄錫：〈復〉，《游齋集》，頁562。

46 李玄錫：〈離〉，《游齋集》，頁563-564。

「不忤於物，不失於幾」。其二肇因於「五二同德之應」——「六五」、「六二」同為陰爻，德行類合，能相互呼應，是以「終遂其吉」。李玄錫如此分疏，雖於五、二「陰陽相應」成式有所扞格，然而中應之道於斯運用顯明，則無可置疑。

四、據二體為說

伏羲成卦，三爻之「八經卦」成立；文王重卦，六爻之「六十四卦」儼然；六爻為三爻之重，「貞」、「悔」各有其義，歷來說者每以兩義相合，發明其中義蘊，今見施行最早而體系明確者，〈彖傳〉、〈象傳〉是為最要者。李玄錫說解五爻之義，於此亦有所運用鋪陳，如釋〈需卦 ䷄〉「九五」即云：

〈需〉「九五」曰：「需于酒食，貞吉。」

〈需〉之二體有相需之義；下卦〈乾〉體則見險而需，不輕于進者也；上卦則見三陽之來而需之者也。⁴⁷

李玄錫於此首言「二體」，則其解說以貞、悔取義，意向明確；次言「下卦」、「上卦」則其論證所由益發清晰；而總言下上悔貞「二體」「有相需之義」，則合二者以成卦爻義蘊，用心展現。居心如此，是以「〈乾〉（下卦）體則見險（上卦〈坎〉）而需」、「上卦（〈坎〉）則見三陽（下卦〈乾〉）之來而需之」之說出，「需」者，待也，「見險而需」、「見三陽之來而需」——貞、悔互訓，〈需卦〉相待之義大成，《易義窺斑》據二體說《易》理之基調亦於斯大明。

又釋〈萃卦 ䷬〉「九五」云：

〈萃〉「九五」曰：「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47 李玄錫：〈需〉，《游齋集》，頁560-561。

「九五」有陽剛中正之德，凡《易》中陽爻皆稱「有孚」，此獨言「匪孚」，而又勉以「元永貞」者，何也？蓋以上〈兌〉下〈坤〉，〈兌〉說〈坤〉順故也。苟上說而下順，則承望者得計、諂諛者易進，故多「匪孚」之患、少「永貞」之吉，其戒慎之意至矣。⁴⁸

所謂「上〈兌〉下〈坤〉，〈兌〉說〈坤〉順」，李玄錫區分貞、悔，以二體立說之意甚明。而「承望者得計、諂諛者易進」，致令社稷「多『匪孚』之患、少『永貞』之吉」者，則根源於「上（承望者）說而下（諂諛者）順」——君好臣迎、無所諍諫的卦體結構。由〈萃卦〉「九五」爻位中正剛強觀之，此間若非據二體為說，爻辭必不能作如是推展，而於義理脈絡、勸戒致用，或成隔膜，畫辭之間，難為通達，李玄錫運用「二體」訓解《易》理，此般或可視為佳例。

五、據文義為說

《周易》經該圖文，以卦爻象位解釋吉凶《易》義，誠屬通達，而卦爻辭文明白、吉凶有判，因以通達吉凶《易》義，亦是理之當然。李玄錫解《易》、除運用卦爻象位之外、亦有直採辭文為說者，如釋〈豫卦 ䷏〉「六五」：

〈豫〉「六五」曰：「貞疾，恆不死。」

先儒謂豫有三義，曰和豫、曰逸豫、曰備豫是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備豫之道也。若使「六五」之君先軫備豫之義，則必察防微杜漸之端，而威權不下移矣，又安有「貞疾」之患哉？⁴⁹

《易義窺斑》於此節先列「豫」之三義，則其解說之依據，築基於辭文之

48 李玄錫：〈萃〉，《游齋集》，頁567。

49 李玄錫：〈豫〉，《游齋集》，頁562。

義，旨意至顯。當中論述及於「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先軫備豫之義」、「必察防微杜漸之端」者，若未循〈豫卦〉「備豫」之義，則其辭其理遂成無根空言，而判辭「恆不死」亦失卻繫著因由，無可置疑。意義之施、《周易》勸戒道理隨而光照無礙，李玄錫據文義說《易》卦爻，跡證顯然。

又釋〈震卦☳〉「六五」云：

〈震〉「六五」曰：「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震有二義，有震動之震，有震懼之震。初四兩陽爻，乃震所以成，震者即震動之震也。二三五上四畫陰爻，皆為陽所震者，即震懼之震也。⁵⁰

文中所謂「震有二義，有震動之震，有震懼之震」，是為開宗明義說釋，論證脈絡，就此施展。震字兩義，其施用於「初」、「四」陽爻者，「震動」之義，謂其陽氣騰躍為動震之源；其施用於「二」、「三」、「五」、「上」陰爻者，「震懼」之義，謂其陰氣柔順為驚懼之本；兩義牽合，為「厲」之義大興。《易義窺斑》有論於斯，雖兼引陰陽爻位分殊「震動」「震懼」之別，而鋪陳主軸仍是辭文之義，可見文義為基，誠乃《易義窺斑》說釋《易》理之確法。

《易義窺斑》雖僅採二十八卦五之爻，而詮釋之法多元，或以陰陽，或以爻位，或以中應，或以二體，或以文辭，設若就「《易》爻取義多端」、應對策略務須多元的角度來看，則李玄錫取《易》義，良有術矣。然則，其書所採取義諸法，前修說《易》，行之日久，非首出於是，跡證可循，據此，謂之能明其法而非其肇創者，當是實情。是以，讀《易義窺斑》，非但能於其中探得訓解《周易》良法，亦可見善解《易》者施用痕跡，此於學《易》者又有啟迪教育功用。

50 李玄錫：〈震〉，《游齋集》，頁 568。

就表象而言，李玄錫說《易》理取義多方，能擇取善法；就實際內涵而言，諸般方法的擇取暨運用並非淵源於李玄錫的個人判斷，仍舊依循《周易傳義大全》。如以「中應」說〈履·九五〉「以陽剛〈乾〉體中正得位」而有「貞厲」之戒，乃肇因於「下卦之〈兌〉以說應之」，諸般設想，全然取資於《周易傳義大全》所錄《程傳》與《本義》。⁵¹又如以「文義」說〈震〉「六五」「有震動之震，有震懼之震」，即全然取資於《周易傳義大全》所錄《程傳》與《本義》。⁵²李玄錫取《易》義方式既然緊據《周易傳義大全》、鋪陳結論亦緊扣《周易傳義大全》，那麼檢覈其施用方法是否得宜、其推演所得《易》理正確與否，已然毫無意義。唯一能夠明確的，便是李玄錫的《易》學淵源以及《易義窺斑》的撰作依據，與《周易傳義大全》絕對息息相關，即使諸段文字鋪陳之間從來未曾言及。

肆、 摹畫帝王理想形象

李玄錫銜君命而學《易》、《易義窺斑》所錄皆五爻之體，則其於人君治世之道，最所著重。換言之，其學其書最重於人君治世之道，則所述所論，莫非對於治世人君之理想描述。是以，檢覈其中鋪敘，則或可大致獲悉李玄錫藉由發揚《易》義而呈顯之帝王理想面貌。

1. 能求俊彥

〈乾〉「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此爻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之占，既以「飛龍在天」取象，則其興雲施雨、神變化、澤萬物，可言者多矣。一切不舉，只以「利見大人」一句斷之而釋之者，謂利見在下大德之人，是知人君之能

51 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5，頁8上-8下。

52 胡廣等（奉敕纂）：《周易傳義大全》，卷18，頁14上-15下。

事，莫大於得賢臣也。此乃《易》中開卷第一義云。⁵³

《易義窺斑》說解〈乾卦〉「九五」，以為：

其一，「此爻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之占」，既是「得天位行天道」，則聖人設辭，於「興雲施雨、神變化、澤萬物」等天道諸般事理，可擇取者甚眾，而僅止於「利見大人」，是「利見大人」或有重於「興雲施雨」者。

其二，爻辭「利見大人」，意指「九五」「利見在下大德之人」，「在下大德之人」無他，乃得與「九五」君子相互對應的賢臣彥士，《周易》於〈乾卦〉「飛龍在天」相關義涵「一切不舉」，而高揭「利見大人」深義，以求俊彥得賢臣乃「人君之能事」，意向甚為明晰，正可見聖人繫辭之深意與殷望。

李玄錫詮釋〈乾〉「九五」，簡於「飛龍在天」、詳於「利見大人」，認識理路已然彰顯，循此思維，「人君」最緊要之「能事」誠乃「莫大於得賢臣」，因此得為《易》教綱領，而「乾元」「首出」之勢，遂亦映襯此事為「《易》中開卷第一義」，道理鋪陳如斯緊密必然，可見其期願之深。

2. 能行懷柔

〈坤〉「六五」曰：「黃裳，元吉。」

此爻之義，只在於柔順謙下。蓋純陰成卦，無一硬悍扞格者，故為君者亦當以柔道行之，古人有之，漢文帝是也。當時風流，固已篤厚，而帝又躬修玄默，措一世於柔順之域，而待夷狄、禮臣下，一以謙卑自牧，藹然有泰和之風，其庶乎！此爻所稱「元

53 李玄錫：〈乾〉，《游齋集》，頁559。

吉」者矣。⁵⁴

《易義窺斑》說解〈坤卦〉「六五」，首先著重於爻辭「元吉」義蘊，以為「元吉」之判，肇生於：

其一，〈坤卦〉「純陰成卦」、六爻皆陰，當中「無一硬悍扞格者」，是以「六五」之義，不離卦義所示，「只在於柔順謙下」，亦即五位君子，當於行事施用之際篤守「柔之道」。

其二，古先帝王之懷柔撝謙者，恰如漢文帝（劉恆，203-157BCE）用事，「躬修玄默，措一世於柔順之域」，「待夷狄、禮臣下」，「一以謙卑自牧」，是以其治下「藹然有泰和之風」，於是乎能與「元吉」之世對應。

李玄錫詮釋〈坤〉「九五」，不言「黃裳」指向，而著重於帝王治世「柔順謙下」、「謙卑自牧」，能「措一世於柔順之域」，如此分疏，頗能展現其以「能行懷柔」為君民帝王所當遵循之意念。

3. 能訓嫡胤

〈蒙〉「六五」曰：「童蒙，吉。」

童者，取其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之義也。先儒謂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由斯道也。此爻之象，似非專指童孺而言，且不獨君道為然，凡受學於人者，皆當玩此辭也。然以賈誼〈保傅篇〉觀之，授業進學，貴在幼稚，即今春宮正當沖年，宜稽開發薰陶之益，則純一以聽之義，尤不可不惓惓云。⁵⁵

《易義窺斑》說解〈蒙卦〉「六五」，著重於爻辭「童蒙」義蘊，以

54 李玄錫：〈坤〉，《游齋集》，頁559。

55 李玄錫：〈蒙〉，《游齋集》，頁560。

為：

其一，所謂「童者」，「取其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之義」——乃心無先見窒礙，虛懷受教狀態。「童蒙」「純一以聽之義」，正是「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傳說」——古先聖王先「學焉而後臣之」所由，聖王賢君尚且純一聽學如斯，則帝王治世，自是不可忽略此義。

其二，「授業進學，貴在幼稚」，嫡胤哲嗣，沖年幼少，「純一未發」，最能於聽學於德術賢臣，尤當「開發薰陶」，教督養成，此又帝王之家所不可偏廢者。

李玄錫詮釋〈蒙〉「九五」，先是有意擴張「童蒙」之義，隨後援據商湯、武丁受教伊尹、高宗史事，建言人君理當虛心受教一如童幼，終而比拊賈誼〈保傅篇〉，導引皇胤「純一」、最宜「開發薰陶」諸語，可見人君「能訓嫡胤」，誠為其所在意。

4. 能辨曲直

〈訟〉「九五」曰：「訟，元吉。」

人君聽訟之要，莫先於辨朝臣之曲直，苟能明辨乎朝臣等曲直之訟，則（「鈔本」有「則」字，「文集本」無）措之天下，必也使無訟矣。漢有甘陵南北之讎，而遂致宦寺構黨人之禍；唐有牛李之傾軋、宋有閩蜀朔洛之名目，此皆訟也。若使其時位「九五」者聽不偏而斷合理，以盡中正之道，則可協於此爻「元吉」之義，而俱莫能焉，可勝歎哉？⁵⁶

《易義窺斑》說解〈訟卦〉「九五」，以為：

其一，「人君聽訟之要，莫先於辨朝臣之曲直」，設若人君「能明辨

56 李玄錫：〈訟〉，《游齋集》，頁561。

乎朝臣等曲直之訟」，則「措之天下，必也使無訟矣」——天下之是非、朝臣之紛爭，必然消弭於無形，而河清海晏、上下一心，爻辭「元吉」，正是因應此理而布陳。

其二，漢之黨錮、唐之牛李、宋之蜀洛，皆爭訟之端，而其時君主不能「聽不偏而斷合理，以盡中正之道」，遂令其勢愈形激烈，終而君危國敝，頹唐莫救，此乃帝王治世之不可不明者。

李玄錫以「訟」之「元吉」為依，認定「九五」之尊果真能「明辨」「朝臣之曲直」，則「天下」必然「無訟」。漢唐宋諸臣爭訟，非肇發於帝王，而終於社稷傷斲，究論其事，群臣爭訟斷非要因，君上偏聽且失理之中正誠乃關鍵。如是論述，看似平易，實則已揭發五位人君董理意見、消弭朋黨禍害的最緊要法則暨思維。思之甚深，孜孜釐析，君民帝王「能辨曲直」的理想形象，顯然聳立。

5. 能明兵幾

〈師〉「六五」曰：「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

既利以執言矣，而又必以長子帥師，不令衆主，然後成功可冀，其慎重也如是。世之迂儒或言在我者辭直名正、義聲動人，則士氣自壯、敵人自服，將之巧拙、兵之強弱，非所論也，大失此爻之義矣。⁵⁷

《易義窺斑》說解〈師卦〉「六五」，著重於爻辭「長子帥師」義蘊，以為：

其一，帥任「長子」，不令衆主，事令一統，則成功可及，戰陣兵幾，不可不慎重如是。

57 李玄錫：〈師〉，《游齋集》，頁561。

其二，腐儒所謂「辭直名正、義聲動人，則士氣自壯、敵人自服，將之巧拙、兵之強弱」諸說，有違戰陣實務，非〈師卦〉正義，不可闡問。

李玄錫以「長子帥師」為說，鋪衍推陳軍機要義，申正解而駁誤說。所主張之「長子帥師」，唯帝王能為；所汲汲之戰陣慎重，乃帝王當知。說明殷切，莫非極力懇言「能明兵幾」實乃五位人君之所當為。

6. 能納諍言

〈履〉「九五」曰：「夬履，貞厲。」

「九五」以陽剛〈乾〉體中正得位，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更無危厲之憂，而有此戒者，何也？以下卦之〈兌〉以說應之故也。或曰：「君闇有過失，而下以諂媚說之，則信可危也。」今「九五」以剛明之君，夬斷於上，而〈兌〉以和說奉承於下，真所謂君臣相說也，有何可戒之厲乎？曰：「德莫盛於大舜，而其臣之進言者，猶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又曰『毋若丹朱傲』，且乃都兪吁咈，相與論謀。行一事必先咨訪，用一人必詢臣隣；君未嘗獨任剛明，遇事專決；臣未嘗只事趨迎，唯諾贊美而已。是故剛明之君，尤急骨鯁之臣；遠慮之士，益憂清平之世。「夬履，貞厲」之戒，可見聖人用心之切至矣。⁵⁸

《易義窺斑》說解〈履卦〉「九五」，著重於下卦之〈兌〉，以為：

其一，「九五」「陽剛〈乾〉體中正得位，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而仍陷「貞厲」之危，皆肇因於「〈兌〉以說應之」。

其二，人君在位，猶如「九五」中正位應，理當「明照剛決」，而仍陷於危難者，在於臣下「只事趨迎，唯諾贊美」，無肺腑誠心之言，猶如「下卦之〈兌〉以說應之」。

58 李玄錫：〈履〉，《游齋集》，頁561。

其三，虞舜聖德，而日納諍言，「行一事必先咨訪，用一人必詢臣隣」，「未嘗獨任剛明，遇事專決」，可見「剛明之君，尤急骨鯁之臣；遠慮之士，益憂清平之世」——能納臣下之諍諫、杜絕剛愎專絕，誠乃明主賢君所當為。

李玄錫以「貞厲」為說，以為「九五」「以陽剛〈乾〉體中正得位，卻仍陷「貞厲」之虞者，蓋以「下卦之〈兌〉以說」相應故也。人君中正在上，而群臣終爾和說逢迎，毫無勸戒之功，則主國危滅、社稷傾圮，虞舜哲聖，仍不輟昌言，良有以也，「貞厲」之戒，繫辭者用心顯然可見。「夬履，貞厲」，以〈兌〉和說；「君臣相說」，則無「可戒」；聖哲用事，不廢諍諫；層層相因，「九五」之尊「能納諍言」，遂成必然道理。

7. 能防微漸

〈豫〉「六五」曰：「貞疾，恆不死。」

先儒謂豫有三義，曰和豫、曰逸豫、曰備豫是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備豫之道也。若使「六五」之君先軫備豫之義，則必察防微杜漸之端，而威權不下移矣，又安有「貞疾」之患哉？⁵⁹

《易義窺斑》說解〈豫卦〉「六五」，著重於卦義「備豫」之理暨爻辭「貞疾」所由，以為：「『六五』之君」能「先軫備豫之義」、「察防微杜漸之端」，是以「威權不下移」，而危患不生，危患不生，則無「貞疾之患」，是故爻辭以「貞疾，恆不死」為記。

李玄錫取「備豫」說〈豫卦〉「六五」，不據「恆不死」生義，而以無「貞疾之患」取法，進而信確治世帝王果能「先軫備豫之義」、「察防微杜漸之端」，則不生「威權」「下移」的危殆之端，論證如是，則五位君國「能防微漸」，儼然為不可或忘之機要。

59 李玄錫：〈豫〉，《游齋集》，頁562。

8. 能發自考

〈復〉「六五」曰：「敦復，无悔。」

「六五」當〈復〉之時，以柔居尊，下無助應，若不能敦篤於復善，則有悔必矣，故曰「敦復，无悔」。敦者，用意深厚，制行篤實之謂也。六雖陰柔，而〈坤〉體敦厚，處中而順，故可以成德，獨其下無同德贊學之臣，故象有自考之辭。考字非但訓成而已，兼有省察審覆之意。蓋學問進修之方，既不得取資於人，則必自考其云為之得失、學力之勤怠，三省四勿，言行相顧，慥慥孜孜，以成其復善之功。先儒謂五乃天質之美者也，其信矣。夫大抵人君雖有明師碩輔，而蝸淵蠖濩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苟不加自考工夫，則無以為成德之基，「敦復」「自考」四字，最宜深玩云。⁶⁰

《易義窺斑》說解〈復卦〉「六五」，著重於爻辭「敦復」義蘊，並據〈象傳〉「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周易》，卷3，頁21下）為據，以為：

其一，「六五」「以柔居尊，下無助應，若不能敦篤於復善，則有悔必矣」，唯能「敦篤於復善」，為能「无悔」。「六五」之「敦復」，「下無同德贊學之臣」，唯自為之，是以〈象傳〉「有『自考』之辭」。

其二，帝王之「無同德贊學之臣」者，唯須「自考」而「敦篤善復」；其「有明師碩輔」者，亦有身處「蝸淵蠖濩之中、幽獨得肆之地」時分，設若「不加自考工夫」，則其「成德之基」，無可立焉。

李玄錫以〈小象〉「自考」語發揚爻辭「敦復」「敦篤於復善」意義，又反覆其言，以為五位人君治國君民，無論「同德贊學」賢臣是否存在，皆不可忘於「自考」，「三省四勿，言行相顧」，如斯方可得成「復善之功」，「成德之基」，方得建構。理路貫串，施用可行，「能發自

60 李玄錫：〈復〉，《游齋集》，頁562。

考」便成五位人君進德立業的必要修為。

9. 能感天下

〈咸〉「九五」曰：「咸其脢，无悔。」

「脢」，背肉，不能感物，而又無私係，非如拇股心口之易感而易動也。然一身皆動，則脢亦隨之而動，此猶君居尊位，不為小感而動，不見微物而說，必天下皆說皆動之事，然後隨之而動也。或曰：「苟然，則真所謂與天下同其好惡者，乃君道之善者也，何迺止謂无悔，而〈象〉亦曰「志末」也哉？」曰：「『九五』有陽剛中正之德，固非偏私淺狹者也，第為〈咸〉之主，不能以至誠倡天下之感，使之綏來動和、桴鼓響應，而乃反隨天下之說而動，此所以止於「无悔」而有「志末」之譏也。蓋居〈兌卦〉，有說體，故莫能自樹立自斷制，而終不免隨人也。」⁶¹

《易義窺斑》說解〈咸卦〉「九五」，著重於爻辭「咸其脢」義蘊，以為：

其一，「脢」者，「背肉」，「不能感物」、「又無私係」，不如「拇股心口之易感而易動」，能於外物而所有繫聯。唯「一身皆動，則脢亦隨之而動」，情狀如斯，有類於「君居尊位，不為小感而動，不見微物而說」，有所感動者，「必天下皆說皆動之事」。

其二，「九五」有「有陽剛中正之德」，而其貞止於「无悔」、〈象傳〉僅稱「志末」，肇因於「不能以至誠倡天下之感」，「反隨天下之說而動」，最終不可免於諷譏。

其三，帝王治世，能感於天下，末事也，故謂之「志末」；能以至誠感天下，本事也，〈咸卦〉之大義存焉。

61 李玄錫：〈咸〉，《游齋集》，頁564。

李玄錫以「无悔」之判，檢視「咸其脢」意義指向，謂其辭所以「止於无悔」，蓋為「背肉」之僅能感於人而不能感人，進而申述國君理當「能以至誠倡天下之感」、凡有所感則務必為「天下皆說皆動之事」，如此則天下「綏來動和、桴鼓響應」，人君得能穩執全柄，「自樹立自斷制」。設「脢」之難感於先，繼而述能感之美善，美惡相對，如此則五位人君「能感天下」，遂為治世法式。

10. 能遠邪佞

〈遯〉「九五」曰：「嘉遯，貞吉。」

《程傳》曰：「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據此說，則如放鄭聲、遠佞人，亦可謂人君之遯也。竊嘗妄謂遯者非必逃身遁跡之謂也，即避遠之謂。故〈象〉曰「遠小人」，不惡而嚴，斯可見其為避遠之義？而〈象〉亦曰「遯亨者，遯而亨也」，其曰「遯而亨」者，謂避遠小人，而君子之道亨也。〔……〕《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若見小人之乍進，而急令君子退藏，則豈扶陽抑陰之意哉？故曰：「〈遯卦〉之義，專在於避遠小人，而非君子身退之謂也。」⁶²

《易義窺斑》說解〈遯卦〉「九五」，著重於爻辭「嘉遯」義蘊，以為：

其一，「遯非人君之事」，「遯者非必逃身遁跡之謂」，乃「避遠之謂」。「《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設若「見小人之乍進」，即「急令君子退藏」，則「扶陽抑陰」之大義，豈可為訓。

其二，所謂「放鄭聲」、「遠小人」，「小人」「避遠」，「君子之道」乃亨，誠「九五」言「遯」之真義，是故爻辭以「嘉遯」為記，意謂

62 李玄錫：〈遯〉，《游齋集》，頁564。

帝王治世所當務。

李玄錫先取「避遠」之義說「遯」，繼謂人君所當遠避者為小人。詮釋理念單一、方向直接，直指帝王當「放鄭聲」、「遠小人」，全然展露對於五位人君「能遠邪佞」的懇切企盼。

11. 能擅權變

〈巽〉「九五」曰：「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繫辭〉曰：「巽以行權。」九五以陽居尊，為巽之主，處得中正，盡〈巽〉之善，執中而達權者也。權者，濟經之所不及，而易流於變詐，變詐而成事者，雖利於目前，而後必有悔，故行權者必以貞，然後得吉而无悔也。事之經常而能濟者，無假於行權，必其初有不利，然後以權救之，而反乎正也，故曰：「无初有終。」「先庚」、「後庚」，丁寧揆度之謂也，行權之要盡於是矣。⁶³

《易義窺斑》說解〈巽卦〉「九五」，據〈繫辭〉「巽以行權」為據，以為：

其一，「行權者必以貞，然後得吉而无悔」，是「九五」有「貞吉」之記。「權者」以「濟經之所不及」，是故易趨「變詐」，而以「變詐」「成事」者，悔在其後，故而「行權者必以貞」，「貞」者，正也。

其二，事之「行權」者，其初必有不利，以權救其不利，終而反乎其正，是爻辭「无初有終」之訓。所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示「丁寧」以敬謹於其事。

63 李玄錫：〈巽〉，《游齋集》，頁570。

李玄錫以「九五」君子行權宜之事，中正敬謹，不苟如斯，方得「吉」、「无不利」、「无初有終」之占，由斯體現「行權」之難。如是論說提點，五位人君之「能擅權變」，於是可稱必然。

12. 能躬範式

〈節〉「九五」曰：「甘節，吉，往有尚。」

節者，酌其過溢而適乎中者也。五十而食肉，七十而衣帛，亦節以制度之一事也。然而自幼喫芻豢、被紈綺者，一朝使之必待五七十，則人情定不樂矣。「九五」居尊臨下當位，以節節天下者也。節天下而使天下甘之，果何術歟？得中道而身率之故也。人君躬行以倡，則下無不說而從之；吳王好劍客，百姓多瘡痍；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即其驗也。人之所甚惡莫如死，而所甚厭莫如傷，猶且甘心而為之者，以上之所好在此也，況乎不至乎死與傷，而君上之所好在焉，則為其民者，豈有不樂從者哉？⁶⁴

《易義窺斑》說解〈節卦〉「九五」，著重於爻辭「甘節」義蘊，以為：

其一，「五十而食肉，七十而衣帛」，乃「節以制度」情事，於法理為順當，而「自幼喫芻豢、被紈綺者」，「使之必待五七十」，則「人情定不樂矣」，於實際人心情緒顯然有所窒礙。

其二，「九五」之位，「居尊臨下」，欲令受節者甘之、「說而從之」，則「中道而身率之」、「躬行以倡」，是其不二法門。「吳王好劍客，百姓多瘡痍；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九五」之能使下「甘節」而致「吉」者，正以其節乃其所好也。帝王能善行其事而身體力行之，則臣民樂而從之，「吉」之所由來。

64 李玄錫：〈節〉，《游齋集》，頁570。

李玄錫就人情好惡論「節」之大義與施用，開展「上之所好」、民樂從之觀點，鋪陳儘管簡單，而道理儼然樹立，「九五之尊」「能躬範式」形象，經此而益發清明。

《易義窺斑》本為帝王之用撰作，其所重者在於勸戒規範，自屬當然。而勸戒愈深，則盼望愈殷，規範愈明，則形塑愈切。李玄錫善用史事比擬，所識所望的聖君形象，皆徵實於前代信史，可採擷者頗眾。綜觀其所衍述者，人君之能效其二三者，謂之賢君能主可也；能效其五六者，謂之明君英主可也；能全然施行者，則與堯舜聖君斐然同列。有知於此，謂其書「最切於九重之監戒」，能盡下臣輔弼襄佐職責，誠非妄言；謂《易義窺斑》所述乃帝王之學，亦信而有徵。

伍、 結論

《易義窺斑》收《易》說二十八，所採未及《周易》六十四卦之半，而每卦又僅採第五爻，又未及《周易》三百八十六爻十一，就其篇幅而言，可謂至微。然而該書承王命而作，專論「飛龍在天」、「嘉遯貞吉」旨義，述帝王所宜行、成人君之勸戒，就其功用言之，又是至巨。以至微蘊發至巨，則其中轉折，必有可觀。再者，經書《六藝》，雖曰傳佈日廣，而能立說衍義者，大抵專家士人，能援據施用者，大抵達顯貴胄；如是，則士人之義、貴胄之用，果能通徹一貫，亦或各自道理，泛泛而為，則《易義窺斑》所載諸說，或能為覈考論辨取資。李玄錫為帝王學《易》、《易義窺斑》於諸卦五爻之說，其作用目的獨特、其訓解內容單一，兩者相互呼應牽繫，遂成若干深饒趣味頗堪探究之處：

其一，李玄錫承襲許穆，以為《易》之「義理無窮，包括甚廣」，故其「立言取象」，或「有可以歧異者」，既然秉持如此觀點，那麼解《易》自可不必因循前人，亦不必符合通識，倘能「不害於道理」，便可「自為一說」。然則經書義理，確實真能毫無準的任憑解說？自圓其說者，果真能夠不害於義？說《易》之有關人事，能收勸戒之功、見匡輔之

效者，人君臣下，用之儼然，固是善義理，而《易》本卜筮之書，隨占用辭，吉凶是判，非五不觀，強於牽合，此不啻於因人設事，於《易》之大義果真能無妨礙？所事既享於大理之初衷，而偶於枝節處或能暢通，所論是否誠然可據，值得推敲。

其二，《易義窺斑》於書首〈乾卦〉「九五」，首推「利見大人」之義，以為「人君之能事，莫大於得賢臣也，此乃《易》中開卷第一義」。此番發揮，單獨視之，則不過說《易》一家之言，設若綜全經而並閱覽，則其說頗能與《尚書》書首〈堯典〉堯舜聖君治國用事、首重任賢臣命輔弼事蹟遙相呼應，又能與《毛詩》書首〈關雎〉后妃寤寐求賢、供奉職事美德互為比擬。有知於此，則不僅人君治國經世，首重求賢之致用真理得以益發顯揚，而孔門聖經大義相互串聯不悖，亦因是能得證。由是觀之，則李玄錫不可不謂善說《周易》者，《易義窺斑》篇幅雖小，亦不可不謂能闡揚經書之宏觀大義者。

其三，《易義窺斑》為帝王《易》學，其功效若何，朝鮮文臣論斷如是：

同知李玄錫上疏進冊子，名曰《易義窺斑》。上以推演五爻之君位，反復陳戒，褒答之。蓋玄錫自以為學《易》於許穆，而所著述，別無喫緊適用語，特出於逞才求銜云。⁶⁵

觀乎所謂「別無喫緊適用語，特出於逞才求銜」諸般考語，可知其書或者未受尊崇、未成式範，肅宗「予甚嘉尚，可不置諸左右而省察焉」善美之語，或是君臣應對公式，李玄錫所殷殷陳述者，僅止於聊充備覽。平心而論，《易義窺斑》所揭諸事，雖或能盡勸戒之功，然發明之效甚微，帝王貴胄，縱然未聆其說，亦且能知能行，是其書之可貴，於斯有損。當然，其書方法義理，幾乎全然淵源於《周易傳義大全》，於大《易》無所創見，或者亦為是主因。檢覈相關史籍文獻，初步可知全書所舉與李玄錫仕

65 《肅宗實錄》，卷 27，「十七年九月辛未」條，頁 32 下-33 上。

宦經歷顯然有關而最堪稱述者者，乃「能辨曲直」一項：

持平李光著論：「李玄錫，曾為憲長，深論黨禍，排斥群議〔……〕。」⁶⁶

進士張植等上疏，請痛斥李玄錫邪說，嚴加屏裔之典，答曰：「儒賢心事，予已洞燭，玄錫疏辭之不美，予非不知，而第此人平日不喜黨論，固其長處，參酌施罰，明其是非，未為不可。」⁶⁷

壬辰，知事李玄錫卒。玄錫，恬靜自守，上褒以不喜黨論。⁶⁸

綜覽朝鮮君臣所識，遑論好惡暨評價若何，於李玄錫其人，皆有摒斥黨論之稱美，可見其仕宦論政，確實能於朋黨有所扼遏。如此，則《易義窺斑》詮釋〈訟〉「九五」，特舉黨錮牛李蜀洛，並直言唯中正人君能排除消弭，或是李玄錫有意而發，是全書最能印證其時君臣治國思維處。此節以外，《易義窺斑》能於朝鮮王朝政治情勢有所彰顯者，於史料未曾考得，關連微小，或可為評議其書立論暨施用關連性之準據。

其四，《易義窺斑》單採諸卦五爻立說，而未竟六十四卦，如斯形式，較諸前賢注經說義務求完備，可謂變動巨大。李玄錫所以循此模式，所用暨閱讀者性質特殊固然是其主因，詮釋者暨閱讀者之意識解放，抑或有所影響。基於若干特殊目的，詮釋者擺脫傳統釋經求全求備意識，專就閱讀者實際需求進行擇取，經典歷經如是操作，表面形式儘管可能看來殘缺，而閱讀者認識經書義理之效能暨經典傳佈之功率等重要使命，或可透過確實閱讀獲致肯定。換言之，傳統經書形式抑或詮釋形態之解構，就經書受容史以及經學發展歷史而言，為學術多元勃興、實質施用需要拓展現象。李玄錫撰作《易義窺斑》，是否呼應如是現象，或許是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

66 《肅宗實錄》，卷 27，「二十年八月甲戌」條，頁 34 下。

67 《肅宗實錄》，卷 32，「二十四年二月戊寅」條，頁 7 上。

68 《肅宗實錄》，卷 38，「二十九年十月壬辰」條，頁 1 上。

其五，賴貴三先生曾考覈朝鮮王朝《易》學著作，撰成卓文〈韓國朝鮮李氏王朝（1392-1910）《易》學研究〉，⁶⁹分別朝鮮王朝《易》學為「朱子《易》學」、「義理《易》學」、「象數《易》學」三大類，而廁《易義窺斑》於「義理《易》學」之列，則李玄錫為此書，非專為述朱、不言象數、義理專門，由是得以印證。而李玄錫所說，「飛龍」「利見」、「夬履」「貞厲」、「咸悔」「无悔」、「先庚」「丁寧」，真能如期所布，是否能各安其繫辭之初理？「義理無窮」，「自我通達」，是否足堪驗證？《易義窺斑》所載，一如李玄錫學《易》初心，全然作為帝王治世之用，蘊含極端強烈暨特殊目的性，是以所講所述，或自獨樹一格、於通論共識無所交涉。如斯言論，或可以目之為「有為之言」。「有為之言」生於特殊，不屬通則，一如「行權」之於「經常」，據之說經，則正義不可得，施行一時，則效用或可見。經義之確然與施用，或有難以密合處，據「有為」以說，則事或可先通，而經書範式地位，亦不湮滅。李玄錫所釋，於經書大義，或有真如朝鮮文臣所謂「別無喫緊適用語」者，而於帝王治世，則確有能有所裨益者，學者之於「有為之言」，或可由此鑒別。

其六，《易義窺斑》為帝王治世而作，衷心顯然，明經終爾致用，與歷來中國治經者意念表象蓋無二致。然而朝鮮終究異域，《四書》《五經》誠然外來，縱使千載服膺，竟非文化底蘊。經藝之學，乃由治世政務而興？治世政務，乃緣經藝之學而成？實有深入探索必要。設若治世政務蓋以經藝之學而成，則其循進行化，有類於中國，經術治世，或乃兩地文化傳布的單純進程。設若經藝之學因為治世政務而興，則朝鮮君臣士庶，於文化承受之際，特意分別，而經藝傳布，或為有意取捨之結果。深究此節，或可於經學東傳真相有所認知。

其七，李玄錫撰作《易義窺斑》，參酌前修，其可明確考見者，盡為中國之學《易》者，察析其中詳情，則可知其學《易》解《易》所據，即以程、朱《易》學為宗之宋元學問，而其所覽之最為緊要者，幾可認定即

69 賴貴三：〈韓國朝鮮李氏王朝（1392-1910）《易》學研究〉，《東海中文學報》，第25期（2013年6月），頁1-26。

明代胡廣奉敕纂編之《周易傳義大全》。《大全》諸書，誠明代士人學者讀經習藝、干求俸祿取資，李玄錫運用如斯，是又中國朝鮮文化學術交流之可取例證。再者，中國歷代學《易》者，所在多有，清人朱彝尊（1629-1709）編次《經義考》，於《周易》之學，載錄最多，而專以帝王致用為念，據其中占卜之道、卦爻之體、文辭義理，能明確化而為聖王君民施政方策者，謂之鳳毛麟角，亦不偏失。其情如是，或可以見經世致用干君勸戒，同為中國朝鮮士人讀經習藝之最終標的；又可以見朝鮮學者，雖與中國士人同受經藝，而自卓有見識，能於經書大義有所宏揚，而於中國讀經習藝者有啟發之功。

【附表】《易義窺斑》六十四卦闡說表

卦序 卦名	闡說	卦序 卦名	闡說	卦序 卦名	闡說	卦序 卦名	闡說	卦序 卦名	闡說	卦序 卦名	闡說
1 乾	○	13 同人	○	25 无妄	○	37 家人	×	49 革	○	61 中孚	×
2 坤	○	14 大有	×	26 大畜	×	38 睽	×	50 鼎	×	62 小過	×
3 屯	○	15 謙	×	27 頤	×	39 蹇	○	51 震	○	63 既濟	×
4 蒙	○	16 豫	○	28 大過	×	40 解	×	52 艮	○	64 未濟	○
5 需	○	17 隨	×	29 坎	×	41 損	×	53 漸	×		
6 訟	○	18 蠱	×	30 離	○	42 益	×	54 歸妹	×		
7 師	○	19 臨	×	31 咸	○	43 夬	×	55 豐	○		
8 比	×	20 觀	○	32 恆	×	44 姤	○	56 旅	○		
9 小畜	×	21 噬嗑	×	33 遯	○	45 萃	○	57 巽	○		
10 履	○	22 賁	×	34 大壯	×	46 升	×	58 兌	×		
11 泰	×	23 剝	×	35 晉	○	47 困	×	59 渙	×		
12 否	×	24 復	○	36 明夷	×	48 井	×	60 節	○		

○為設說詮釋者，計 28 卦。

×為未設說解者，計 36 卦。◆

引用書目

古代文獻

-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唐〕陸德明（音義），〔唐〕成玄英（疏）
1991 《莊子》（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
1985 《周易》（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仁宗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85年）。
- 〔明〕胡廣等（奉敕撰）
《周易傳義大全》，明內府刊本。
- 〔朝鮮〕李玄錫
1996 《易義窺斑》，收入《韓國經學資料集成·易經》，第96冊（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影印奎章閣藏鈔本，1996年）。
- 1997 《易義窺斑》，《游齋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56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1997年）。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
《朝鮮王朝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81年，白山史庫本）。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
《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年）。

近人文獻

賴貴三 LAI, Kueisan

- 2013 〈韓國朝鮮李氏王朝（1392-1910）《易》學研究〉，《東海中文學報》，第25期（2013年6月），頁1-26。
“Hanguo Chaoxian Li shi wangchao (1392-1910) Yi xue yanjiu [The Study of The Yi-jing in the Joseon Li-Dynasty (1392-1910) in Korea],” *Tunghai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Vol.25 (June, 2013), pp. 1-26.